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6〕7号

---

##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5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6年1月17日

# 青岛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强化教材育人功能，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含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应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提升教材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创新性。

坚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要求。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成立青岛农业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专家、部分一线教师组成。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学校教材工作；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研究确定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价、检

查等工作的责任分工及工作流程；指导、监督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教材工作重大问题。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要学科门类专家组成，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方面的专家占比不少于20%。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负责教材的建设、选用审议、立项评优、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各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由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可由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成员、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

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主要职能：落实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决策，负责本单位的教材规划、教材选用、教材编写、教材审查、教材研究、教材评价、优秀教材推荐、违规教材处理等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学校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学科优势和地域特色的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优先支持特色专业学科教材、一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新形态教材、新兴学科、教学急需且弥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团队建设，鼓励知名专家、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组织团队编写规划教材，鼓励、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材建设，保证教材建设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各学科专业核心教材和特色教材建设，组织教材建设立项、评选优秀教材，与国家、省规划教材建设相衔接，联动实施。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负责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有关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的遴选与申报工作。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和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导向鲜明。教材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教材涉及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具有良好

的社会形象；教材需结合学科特色融入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中的插图、地图、照片、图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准确，正确发挥其在教学中的功能性、科学性和艺术性作用。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须经所在学院（部）党组织同意，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

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定期修订教材,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程序

(一)提出申请。主编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青岛农业大学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

(二)学院评审。学院教材工作小组负责对主编提交的教材

编写材料评审，从教材的现状、编写目的、创新点等方面分析教材编写必要性，给出“同意编写”或“不同意编写”的评审结论。

（三）学院公示。相关申报材料及编写人员政审经学院党组织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学校备案。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备案。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编写的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程序

（一）提出申请。在所编修教材正式出版前，主编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教材编写出版审核表》，并提交出版社定稿版教材书稿。

（二）学院评审。学院教材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对主编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召开教材审核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给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为“审核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三）学校备案。学院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编写教材的审核工作。

教材审核专家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一般不少于5名，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50%。审核专家除了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要求外，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须经教材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方可实施审核。可从学科专业教学指导领导小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中，遴选专家参与审核工作。

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核，且需经过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专项复查。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本细则第三、四、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对教材进行全面审核。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教材编写必须体现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标准，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不得通过审核：

- （一）在政治上存在错误和偏差的教材的；
- （二）教材涉及的选文篇目（插图）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

(三)选文(插图)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

(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本校教师编写的教材出版后应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备案后能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新编(修订)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按照以下程序选用: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要求,任课老师(或教学团队)提出选用意见,各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备选教材(新选用教材需提供样书),上报课程所属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

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按照选用建议名单学科专业领域，分类选聘相关领域专家对备选教材进行通读，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经集体审议后形成选用建议。每类教材审读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占比不少于20%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读。对首次备选教材（含改版教材）要按照以上程序进行意识形态和学术性审查，已经通过审核的教材不必重复审核。

（二）同一门课或执行同一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一种教材。确因教学改革需要选用多种教材的，须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教研室集体讨论，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审核材料提交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方可选用。

（三）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各教学单位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审核并备案。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三条** 严格境外教材选用，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严把外文原版教材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关。选用国（境）外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的版本，各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须遵守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所选教材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和政治要

求，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开设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的教学单位要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专业，都应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 第七章 教材征订和供应

**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教材的订购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任课教师（教学团队）提出需求，教务处根据《教学单位教材征订汇总表》形成学校教材订购计划，学生教材由学校按照招标折扣统一征订教材。

对于研究生教学，教材的征订工作（包括教师用书和学生用书）按需进行，任课教师（教学团队）提出需求，按相关规定征订或通知学生自行购买。

**第二十六条** 教材采购纳入学校招标范畴，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招标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教材供货、配送服务及付款等要求按合同规定履行。

**第二十七条** 每门课程原则上只限征订一本教材，如需征订其他教辅教材，经各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教材供应由学校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同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售教材，坚决制止使用、传播、复制、

制作、贩卖非法教材。

##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年终本科教学考核指标。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及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条** 学校对教师编写教材和获奖教材给予一定的支持和奖励。

### （一）认定原则

1. 支持和奖励对象范围为本校在职教职工，以第一主编为申报人，教材立项和获奖文件公布的署名单位必须为青岛农业大学。

2. 支持和奖励的教材需应用于本校本科生或者研究生教学，其他类别的教材不参与奖励。

3. 不同版次奖励教材，可参与多次奖励认定，但奖励金额不累计，按照最高奖励计算。

### （二）认定工作流程

1. 由获奖教材的第一主编填报相关申报表，将教材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包括教材封面、版权页、扉页或作者页、目录、所编章节的首页与尾页）、获奖公布文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各教

学单位负责审验原件，审核合格，审核人在复印件的封面上注明“与原件相符”、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2. 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奖励政策审核无误后，在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将申报表、审核后的复印件和教材样书一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复核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3. 学校对审批后的拟奖励名单和分配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如奖励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有权收回相应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支持与奖励标准

1. 教材编写支持标准（第一主编为青岛农业大学）：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编写立项，出版前经学校备案的，支持百分之五十出版费。

2. 教材获奖奖励标准（第一主编为青岛农业大学）：

（1）国家优秀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每部教材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2）“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主编、参编成员的奖励以每部教材 80 万元、30 万元为标准。

（3）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每部教材 30 万元。（国家级规划教材：指经教育部立项并获得如“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冠名的教材）。

（4）山东省一流教材奖励 5 万元。

如果第一主编的署名单位为多家单位，奖励减半，团队成员奖励分配方案由第一主编提出并报学校备案。

3. 获青岛农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资助的教材，奖励金额扣除已资助金额后发放。

##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将相关工作纳入教学督导考评体系。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

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山东省”等字样；

（九）存在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内容的教材；

（十）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青农大校字〔2014〕49号）、《青岛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青农大校字〔2021〕170号）同时废止。